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2-7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八届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关联方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章和杰 许永斌 姚建华 金迎春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